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6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BC/11/10/2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10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小姐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關恩慈小姐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李炳威先生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1 李詩昕女士

總行政主任(支援) 陳生英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奧柏賢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何賢通先生

企業融資部副總監 李紀芳女士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行政委員會成員及 監管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余振聲先生

中信泰富小股東關注組

代表 葉桃輝先生

專業管理會計師公會

會長 羅裕群先生 管理委員會成員 伍國賢先生

經濟動力

成員 徐玉麟先生

香港董事學會

企業管治政策委員會主席 賴顯榮先生

香港證券學會

主席 李細燕女士

個別人士

陳宗佑先生

香港律師會

公司及財務法委員會主席 黄志光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大律師李律仁先生

大律師張怡女士

明愛向晴軒智慧理財及債務輔導服務

督導主任 郭志英女士

項目主任 翁麗萍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張婉霞女士

經辦人/部門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 I

與團體會商

(立法會CB(1)18/11-12(01)—— 香港投資基金 號文件

公會提交的意

見書

立法會 CB(1)18/11-12(02)——中信泰富小股 號文件 東關注組提交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35/11-12(02)—— 專業管理會計 號文件 師公會提交的

意見書

立法會 CB(1)18/11-12(03) — 香港律師會提 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函件

(立法會CB(1)18/11-12(04)—— 公司法改革常 務委員會提交 號文件

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8/11-12(05) — 香港中華總商 號文件 會提交的意見

書

| 立法會 CB(1)18/11-12(06) — 香港保險顧問 號文件 聯會提交的意 見書 |
|--|
| 立法會 CB(1)18/11-12(07) — 中國光大集團 號文件 有限公司提交 的意見書 |
| 立法會 CB(1)18/11-12(08) — 香港保險業聯 號文件 會提交的意見 書 |
| 立法會 CB(1)18/11-12(09) — 特許公認會計 號文件 師公會提交的 意見書 |
| 立法會 CB(1)18/11-12(10) — 香港財經分析 號文件 師學會提交的 意見書 |
| 立法會 CB(1)18/11-12(11) — 香港財務策劃 號文件 |
| 立法會CB(1)18/11-12(12)—— 香港上市公司 號文件 |
| 立法會 CB(1)18/11-12(13) — 香港銀行公會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 CB(1)18/11-12(14) — 香港地產建設 號文件 |
| 立法會 CB(1)18/11-12(15) — 軟庫金匯融資有 號文件 |
| 立法會CB(1)18/11-12(16)—— 證監會公眾股東 號文件 權益小組提交的 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8/11-12(17) — 香港會計師公會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3)952/10-11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 CB(1)17/11-12(01) —— 法律事務部擬備 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文本

立 法 會 CB(1)100/11-12 — 政 府 當 局 為 (01)號文件 2011年10月17日 會議提供的電腦 投影片資料

立 法 會 CB(1)109/11-12 — 陳茂波議員提供 (01)號文件 有關上市法團發 出公告例子的文

立 法 會 CB(1)135/11-12 —— 政府當局有關(01)號文件 《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草擬本的文件)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他提醒團體代表,他們在會議上發表的意見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

(會後補註:香港大律師公會和明愛向晴軒智慧理財及債務輔導服務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11年10月25日經內部電郵(Lotus Notes)送交委員。經濟動力的意見書已於2011年10月26日隨立法會CB(1)186/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 團體代表陳述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討論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月4日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1年10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 行動 |
|--------------------|------------------------|------|-------------|
| 000145 – 000526 | 主席 | 引言 | |
| 000527 – 000941 |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 陳述意見 | |
| 000942 - 001500 | 中信泰富小股東關注組 | 陳述意見 | |
| 001501 – 002013 | 專業管理會計 師公會羅裕群 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02014 - 002113 | 專業管理會計 師公會伍國賢 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02114 – 002612 | 經濟動力 | 陳述意見 | |
| 002613 - 003123 | 香港董事學會 | 陳述意見 | |
| 003124 – 003315 | 香港證券學會 | 陳述意見 | |
| 003316 – 003344 | 陳宗佑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03345 – 003645 | 香港律師會 | 陳述意見 | |
| 003646 – 004217 |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 | 陳述意見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 行動 |
|--------------------|--------------------------|--|-------------|
| 004218 - 004805 | 明愛向晴軒智 慧理財及債務 輔導服務 | 陳述意見 | |
| 004806 - 005821 |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對各團體代表的意見作下列回應 —— | |
| | | (a) 政府當局察悉,團體代表普遍支持將 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規定納入法 例,以培育上市公司的持續披露文 化,務求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 |
| | | (b) 政府當局經考慮公眾在諮詢的回應 後,在條例草案建議上市法團須"在 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 露股價敏感資料,並建議採用"客觀 測試"的方式,以釐定甚麼資料在法 定制度下須予披露。 | |
| | |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界定的"高級人員"已使用多年,該詞旨在涵蓋上市法團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而非中層管理或低級人員。在考慮某人是否"高級人員"時,該人的實際責任較其正式職銜更為重要。上市法團"高級人員"的職責是建立有效的機制,確保迅速地識別股價敏感資料,然後向董事局匯報,以作出及時披露資料的決定。 | |
| | | (d) 關於大律師公會建議重寫擬議第 307G條,以訂明高級人員的"積極" 責任,而非"消極"責任,政府當局解 釋,該條文現時的寫法是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下處理市場失當行為制 度所採用的類似條文為基礎。 | |
| | | (e) 政府當局察悉,團體代表對規管性罰款的最高罰款額意見分歧;部分團體代表認為不應為罰款設定上限,而另一些團體代表則認為把最高罰款額定為800萬元實屬過高。部分團體代表甚至建議當局引入刑事制裁。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 行動 |
|--------------------|---|--|-------------|
| | | (f) 當局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 意見後,經平衡各方的意見,提出條 例草案所建議的制裁。除了最高為 800萬元的規管性罰款外,當局亦可 施加多項其他制裁。 | |
| | | (g) 小投資者可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提 出申訴,而當局亦提供法律援助,協 助小投資者透過法律訴訟提出申訴。 | |
| 005822 - 010231 | 涂謹申議員 大律師公會 | 涂謹申議員要求大律師公會澄清該會在意見書第3.2段所載的論點。大律師公會李律仁先生解釋,舉例而言,雖然在條例草案中已就關乎未完成的商議或計劃的資料訂立安全港,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打擊內幕交易制度,倘若有人利用上述資料買賣有關證券,即屬違法。因此應提配上市法團,儘管條例草案訂立了涵蓋未完成的商議或計劃的安全港,但倘若有人利用上述未被披露的資料買賣有關證券,該人仍會被視為干犯內幕交易罪。 | |
| 010232 - 010745 | 梁君彥議員 主席 香港律師會 (下稱"律師會") 香港董事學會 (下稱"董事學會") | 有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般不參與公司的日常運作,梁君彥議員請團體代表就下述事宜發表意見:上市法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違反披露規定所負上的責任,應否與執行董事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所負上的責任相同。就此,梁議員亦徵詢團體代表對使用量化準則界定何謂股價敏感資料的意見。 | |
| | | 律師會黃志光先生表示,要具體界定在上市法團日常運作中甚麼類別的資料屬對價敏感資料,可能甚為困難,因為市場對某項資料的反應如何,因法團的性質及市況而異。反之,他建議為"高級人員"訂立安全港,以訂明即使某項資料最終會對相關證券的價格構成重大影響,但只要高級人員已作出合理及出於真誠的考慮,以得出結論認為上述資料不是股價敏感資料,便屬安全港所涵蓋的範圍。 | |
| | | 董事學會賴顯榮先生認為,鑒於股價敏感 資料定義所涵蓋的範圍廣闊,加上市況變 化萬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 行動 |
|--------------------|-----------------------|--|-------------|
| | | 稱"證監會")應持續為上市法團提供非正式的諮詢服務,而非只提供24個月的諮詢服務。 | |
| 010746 - 011233 | 陳茂波議員 大律師公會 證監會 | 陳茂波議員詢問,股價敏感資料的擬議法定定義是否較《上市規則》第13.09條現行條文所訂的定義狹窄(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附件A第2.8段)。 | |
| | | 大律師公會認為,擬議法定義較《上市規則》第13.09條下的定義狹窄,因為發展下的定義狹窄,因為發展下的定義狹窄,因為發展下的定義所立為發展,是實力,以為了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 |
| | | 證監會補充,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的職責分配清晰。例如,香港交易所會繼續履行《上市規則》第13.10條所訂的監管職責,要求有關發行人發表關於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有異常波動的公告。 | |
| 011234 - 011801 | 詹培忠議員 證監會 | 鑒於條例草案的建議旨在保障投資者,詹培忠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立法保障投資者,以免上市法團利用現行法例的資利,透過供股及合併/分拆股份佔投資者便宜。詹議員指出,根據擬議法例,上市法團有關按古人的實別。 一時被迫在市場大幅波動的情況。 一時被迫在市場大幅波動的情況。 一時被迫在市場大幅波動的情況。 一時被追在市場大幅波動的情況。 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 行動 |
|-----------------|---|---|-------------|
| | |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證監會會向香港交易所反映詹議員就供股及合併/分拆股份提出的關注事項,以考慮是否需要就此修訂《上市規則》。至於披露規定,證監會表示,若上市法團已披露某項主要投資市場與動而作出披露,但如該項投資有重大監測,以致對法團有特定影響,則屬除外。《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草擬本第84段提供有關披露外在發展的指引。 | |
| 011802 - 012647 | 梁專師董香("中東) 計會 學") 小專 一個 | 明常從高計市露為他合因相只可失露,要要。 律責在。報資期常從高計市露為他合因相只可失露,要要。 律責在。報與難 出灣 響會上抵因由符,對能團團披斯王主款 法的自任法上系 | |
| | | 料。上市法團的董事局最終負責確保該法團遵守披露規定。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 |
|--------------------|-----|---|-------|
| | | | 行動 |
| | | 證券學會李細燕女士認為,由於上市法團 | |
| | | 的董事局擁有最終權力,以決定某項資料 | |
| | | 應否披露,因此,在"高級人員"的定義中 | |
| | | 包括某法團的經理及秘書,並不公平,因 | |
| | | 為該等高級人員只是該法團的僱員,他們 | |
| | | 無權就披露資料作出決定。 | |
| | | 中信泰富小股東關注組葉桃輝先生表示,中信泰富事件反映現行監管安排有不足之處。當局有必要向上市法團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施加及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法定責任。法例應規定上市法團設立妥善的機制,透過機制,讓董事局可得悉上市法團的主要營運活動(此等活動往往由法團的高層人員控制),以便及時作出披露有關資料的決定。 | |
| 012648 - 012738 | 主席 |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供下次會議討論。 | |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1</u> 2012年1月4日